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有關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自願除牌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其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載，新交所確認其不會反對建議除牌，不應被視為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 除牌對CDP存託人士的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於建議除牌完成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 CDP存託人士將採取的行動

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的CDP存託人士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CDP存託人士向CDP提交其提取要求（定義見下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止（「股份轉移期」）將其股份從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為將其股份從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轉移過程**」），CDP存託人士將需採取以下行動：

1. 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a)自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獲正式授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b)於新加坡獲特許及能夠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者為其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a)及(b)各自為一名「**相關經紀**」) ) 設立賬戶；
2. 填妥**證券提取請求表格**連同過戶契據並交回CDP，以申請提取名下股份的股票（「**提取要求**」）；及
3. 同時，填妥**轉移股份要求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申請將名下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移除並將該等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其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以CDP存託人士名義發行的股票送交至CDP存託人士於轉移股份要求表格所指示的地址或相關經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以進一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謹此建議CDP存託人士與彼等於新加坡之經紀接洽，以獲取相關表格（即證券提取請求表格、過戶契據及轉移股份要求表格）。

為促進股份轉移過程，本公司擬：

1. 協助(a)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賬戶；及／或(b)可能不確定如何開設交易賬戶以允許其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存託人士。就此，本公司已安排UOB Kay Hian Pte Ltd（「**UOB Kay Hian**」）為CDP存託人士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有關向UOB Kay Hian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資料，請使用下文所載聯繫方式詳情聯絡UOB Kay Hian。務請留意，倘(i) CDP存託人士為美利堅合眾國公民或居民及／或(ii)提取要求涉及股份實益所有權的變動，則UOB Kay Hian不會協助CDP存託人士開設交易賬戶。
2. 承擔以下就股份轉移過程的費用：
  - (a) CDP就自CDP提取CDP存託人士股份的股票而收取的費用；
  - (b) 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自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移除並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而收取的費用；

- (c) UOB Kay Hian就為CDP存託人士開設交易賬戶而收取的證券經紀費；及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股票及將股票轉移至CDP存託人士指定的經紀（包括UOB Kay Hian、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費用。

CDP存託人士委任的相關經紀（UOB Kay Hian除外）可能就處理股份轉移過程另行收取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該等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UOB Kay Hian除外）就股份轉移過程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

有關股份轉移過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內。

並未就建議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以及於除牌日期（定義見下文）持有CDP股份的人士（「餘下CDP存託人士」），其股份將自CDP提取。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CDP的存託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餘下CDP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CDP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CDP存託人士自行承擔。該等餘下CDP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作出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同時，務請CDP存託人士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

## 指示性除牌時間表

寄發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CDP存託人士向UOB Kay Hian（如適用）開設交易賬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CDP存託人士向UOB Kay Hian（如適用）提交證券提取請求表格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六時正）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CDP存託人士向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即轉移股份要求表格）及CDP（即證券提取請求表格）提交轉移股份表格的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五時正）

股份自新交所除牌（「除牌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向餘下CDP存託人士寄發股票：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作變更。本公司將刊發其後公告相應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 進一步資料

CDP存託人士如對向UOB Kay Hian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UOB Kay Hian Singapore的電話中心：

客戶服務熱線：+65 6536 933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